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**起 诉 书**

沪检一分金融刑诉〔2020〕280号

被告人吴某某，男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1022719\*\*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地上海市\*\*区\*\*期\*\*路\*\*弄\*\*号，住上海市\*\*区\*\*道\*\*弄\*\*号，系上海\*\*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9年5月2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2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8月2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吴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9年8月23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已于法定期限内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告知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期间，依法退回补充侦查2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6年3月17日至18日期间，被告人吴某某利用非法获取的上海\*\*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\*\*实业”）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\*\*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\*\*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\*\*有限公司股权的内幕信息，指令下属使用其实际控制的“吴某某”、“吴某”证券账户，买入“\*\*实业”股票60万余股，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443万余元（以下币种均系人民币），非法获利314万余元。

2019年5月28日，被告人吴某某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\*\*实业相关公告、涉案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、通讯记录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证；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鉴定意见；朱某、费某某、高某某等证人的证言及被告人吴某某的供述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吴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系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在涉及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买入该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吴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减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检　察　官：顾嵩南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7月9日

附：

1.被告人吴某某现取保候审，联系电话136\*\*\*\*\*\*\*\*。

2.侦查卷宗24册、司法审计卷1册。

3.证人名单1份。

4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份。

5.《量刑建议书》1份\_。